



稅務快遞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未列入選查並按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公告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未列入選查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之案件，係首批適用公告方式代替個別填具及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之案件，公告日期訂為 112 年 4 月 14 日。未符合公告範圍之書面審查核定案件，亦於 4 月中旬陸續寄發核定通知書。
- 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入選查之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1. 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2. 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3. 當年度結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期申報之案件，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亦適用。但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者，不適用之。
- 本項作業之公告內容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並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主管稽徵機關之公告欄，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案件公告結果。

- 若需申請補發核定通知書者，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或下載申請書表，向轄區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補發。

勤業眾信觀點

提醒自110年度起屬未列入選查並按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國稅局不會主動寄發核定通知書，對於未收到查帳通知的案件，應主動查詢上揭公告網站，確定是否屬未列入選查並按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以掌握案件各年度的核定狀況。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吳淑敏資深經理

shew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